附件1

“公民身后一件事”线下线上办事指南

1.开具《死亡证明》。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进行正常死亡调查并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的（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由负责医疗救治医疗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系非正常死亡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后，向逝者家属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涉嫌犯罪的，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另行处理）。满足数据共享条件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新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2.信息推送。满足数据共享条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有关信息推送至全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电子证照，有数据共享需求的部门可在政务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提出资源申请，获取电子证照信息。

3.开具《火化证》。直系亲属出示居民身份证，逝者居民身份证、纸质《死亡证明》或《死亡证明》电子证照，签订同意火化确认书，火化后殡仪馆现场出具《火化证》，交由直系亲属领取骨灰。满足数据共享条件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新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4.申请条件及申请对象。**申请条件：**正常死亡人员、非正常死亡人员。**申请对象：**逝者直系亲属，无直系亲属的由其他近亲属申请办理；18周岁以上或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逝者只有一位直系亲属或近亲属且身患重疾、长期卧床行动不变的特殊情形下，申请并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

5.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书。逝者《死亡证明》材料（不包括在国境外死亡提交的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翻译公证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逝者为户主的，如变更户主需提供户内成员变更户主协商一致声明）、机动车驾驶证（遗失可不提交）、社保卡，注销登记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非因工死亡职工及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表；提取申请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与死亡缴存人关系证明材料或继承关系（受遗赠关系）证明文件。其他资料。

6.服务申请。服务申请人开具《死亡证明》后，可通过新城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或指定窗口申报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或登录新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申报。

7.部门联办。按照所属职责，区公安分局、人社、民政、医疗保障、住建、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凭借纸质《死亡证明》或《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和申请人填写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并将办理结果信息反馈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身后事“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或将信息推送至新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8.服务办结。最后办结户口注销手续，由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专区或其他工作人员缴销逝者居民身份证；采取线上办理的由政务服务平台发送短信或系统查询，申请人赴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专区或公安派出所办理逝者身份证缴销。依据各部门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信息，将服务办理结果告知服务申请人。